

中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知情承诺书

本人为 2024 年中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了教育部、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之规定，以下行为将触犯刑法：1. 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；2. 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；3.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；4.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 保证如实、准确、按期提交各项材料。如弄虚作假或逾期不交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2. 已阅读、知悉并同意遵守 2024 年中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的有关规定。
3. 自觉服从学校及教研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复试小组和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4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5. 认可中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的复试形式及安排，并自愿参加复试。
6. 在学校认为有必要时，认可并自觉服从学校包括重考、再次复试在内的一切安排。
7.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，不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或拍照，不把复试有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其他考生或培训机构。
8. 不打听考官或其他考生的联系方式，不私下联系或骚扰考官或其他考生。

若违背上述承诺，不论何时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，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。

承诺人：

2024 年 月 日